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中 期 報 告 •
2009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披露資料	24
公司資料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整個紡織行業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一直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以及所有經濟指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幾乎全線迅速惡化，進一步削弱了市場信心，令消費者削減各類開支。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表現亦因為上述的市況下滑而受到拖累。

誠如過往所報告，為實行垂直綜合業務及把握上游紗線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泉州項目」）。泉州項目已如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產。

面對疲弱的市道，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下跌22.0%至人民幣20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500,000元）。期內布料業務與貿易業務之銷售均告下跌，而紗線業務則開始帶來銷售貢獻。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7%。由於成功優化銷售組合和嚴控成本，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微升至19.6%（二零零八年：19.1%）。

期內，其他收入增加2.6倍至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節能及技術創新工作獲得人民幣1,8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人民幣1,200,000元之匯兌收益及人民幣6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19.7%至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00,000元)。行政費用微升9.6%至人民幣1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100,000元)。受惠於期內的低息環境，融資成本下跌6.7%至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00,000元)。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各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相繼推出的連串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似乎已開始見到成效。目前亦有一些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收縮的步伐已經開始放緩，市場氣氛亦已略見好轉。

整體而言，前景看似未有像先前般黯淡。然而，全球經濟仍然脆弱，並繼續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困擾。任何認為復甦可以持續的預測，均言之尚早；本集團相信，市場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復甦。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的看法。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合適商機，以使業務能作多元化發展和增強本身的收益及盈利基礎。誠如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主要在中國發展住宅物業、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En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並且審慎和務實地經營和發展業務。憑藉全力以赴的管理層和員工，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目前面對的艱難經濟局面，並能積極主動地回應將來的挑戰。雖然身處的經營環境短期內仍較為艱難，但憑藉穩固的根基，本集團將必能受惠於市場的最終復甦。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41,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6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6,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2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22,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7,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而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抵押、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銀行存款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微降至約31.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46,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200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4,838	262,495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4,680)	(121,456)
毛利		40,158	50,039
其他收入		3,577	9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9)	(3,198)
行政開支		(17,693)	(16,143)
融資成本		(8,094)	(8,675)
除稅前溢利	4	15,379	23,015
稅項	5	(2,817)	(5,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12,562	17,54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	8,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620	26,298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1.30分	人民幣1.8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72,702	735,252
預付租賃款項		176,739	178,6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564	61,194
		<u>983,005</u>	<u>975,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337	145,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2,860	126,306
預付租賃款項		3,729	3,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00	5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49	52,961
		<u>458,175</u>	<u>381,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6,355	145,460
融資租賃承擔		—	281
稅項		4,347	5,548
按揭貸款		545	53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56,525	42,456
短期銀行貸款		158,750	151,891
		<u>446,522</u>	<u>346,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53</u>	<u>35,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658</u>	<u>1,010,4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	2,163	2,440
長期銀行貸款	69,808	97,896
	<hr/>	<hr/>
	71,971	100,336
	<hr/>	<hr/>
資產淨值	922,687	910,067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855	98,855
儲備	823,832	811,212
	<hr/>	<hr/>
總權益	922,687	910,067
	<hr/>	<hr/>

第8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855	246,391	107,231	84	64,470	353,597	870,6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57	-	-	8,757
本期間溢利	-	-	-	-	-	17,541	17,5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757	-	17,541	26,298
分派予股東	-	-	(8,500)	-	-	-	(8,5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855</u>	<u>246,391</u>	<u>98,731</u>	<u>8,841</u>	<u>64,470</u>	<u>371,138</u>	<u>888,42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855	246,391	98,731	1,902	76,788	387,400	910,0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	-	-	58
本期間溢利	-	-	-	-	-	12,562	12,56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8	-	12,562	12,6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855</u>	<u>246,391</u>	<u>98,731</u>	<u>1,960</u>	<u>76,788</u>	<u>399,962</u>	<u>922,687</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總和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807	89,796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54)	(158,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00)	(12,36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42	3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612)	(170,00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776)	(8,358)
已付股息	-	(8,500)
新訂銀行貸款	137,250	121,818
償還銀行貸款	(144,728)	(106,7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52)	(1,08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806)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11)	(83,0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1	193,9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49	110,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49	110,6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已變為重要而有關政府撥款之會計政策。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相關成本所需對應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撥款於相同期間確認，因為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扣除並以「其他收入」之方式另行呈報。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提出更改多項用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見附註3)。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採用經修改會計政策。由於經修改之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此項變動對以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數額並無影響。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所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善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可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時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從而在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金屬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有關此等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194,336	245,874		
—分類間銷售	6,982	12,697		
	<u>201,318</u>	<u>258,571</u>	30,966	36,466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936	—	(4,004)	—
商品貿易	8,566	16,621	(955)	(629)
	<u>211,820</u>	<u>275,192</u>	<u>26,007</u>	<u>35,837</u>
對銷	(6,982)	(12,697)	—	—
	<u>204,838</u>	<u>262,495</u>	<u>26,007</u>	<u>35,837</u>
利息收入			605	377
未分配集團開支			(3,139)	(4,524)
融資成本			(8,094)	(8,675)
除稅前溢利			<u>15,379</u>	<u>23,015</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集團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會)作出匯報之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27,446	17,01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91	215
	<u>27,637</u>	<u>17,232</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260)	(362)
	<u>27,377</u>	<u>16,870</u>
呆壞賬撥備	1,069	—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5	408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	<u>1,780</u>	<u>500</u>

- * 中國大陸(「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產品創新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2,817)	(5,512)
去年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38
	<u>(2,817)</u>	<u>(5,474)</u>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未必撥回。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前期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88分	—	8,5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綜合溢利人民幣12,5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5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6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65,0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456,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一間有關連公司	—	1,383
— 其他	46,074	35,135
	<hr/>	<hr/>
	46,074	36,518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04,072	87,35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14	2,431
	<hr/>	<hr/>
	152,860	126,306
	<hr/> <hr/>	<hr/> <hr/>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6,422	24,126
91至180日	6,103	5,390
181至270日	8,997	1,444
271至365日	13,845	4,448
超過365日	707	1,110
	<hr/>	<hr/>
	46,074	36,518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106	3,35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57,900	53,000
— 無抵押	32,244	36,940
	<hr/>	<hr/>
客戶之按金	114,250	93,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0,785	28,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4	14,935
	<hr/>	<hr/>
	70,286	9,142
	<hr/>	<hr/>
	226,355	145,460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7,591	53,897
91至180日	5,058	38,114
181至270日	2,374	254
271至365日	2,569	431
超過365日	6,658	594
	<hr/>	<hr/>
	114,250	93,290
	<hr/> <hr/>	<hr/> <hr/>

購買商品之平均除賬期為90日。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45,880</u>	<u>49,960</u>

1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1,7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5,000元)已從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59.27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91
	實益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20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59.27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91
	家族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20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59.27%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91%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20%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於回顧期間，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AC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